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本次对外投资为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

（三）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五）决策程序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投资原则

- 1、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
- 2、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 3、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且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证券投资具有高风险特征，面临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 1、政策风险：外部形势、环境变化会导致资产价格波动；
- 2、市场风险：市场系统性、结构性风险，可能导致资产价格下跌；
- 3、经营风险：投资策略失误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等。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 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 (2) 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
- (3) 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日常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 公司财务中心应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